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49,877,6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61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9,747,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15.33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60,130,1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7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518,2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7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518,2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72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视频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12,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6%；反对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3,2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14%；反对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35,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1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4%；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6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34,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3%；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4%；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2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3%；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96%；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34,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3%；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2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3%；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7%；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6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35,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16%；反对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64%；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35,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1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4%；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6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23,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5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1%；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3,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38%；反对 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42%；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10,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2%；反对 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1,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27%；反对 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33%；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4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建民、卢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